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志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刘萍、李海旭、苗景、徐彩云、金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或者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薪酬

薪酬系满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日常保障，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到岗位价值与行业实际情况。

二、基本薪酬标准

1、2024 年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为：

董事长陈志强的薪酬为：630,000 元/年。

董事/总经理/总裁陈东风的薪酬为：750,000 元/年。

董事/常务副总裁朱美玲的薪酬为：560,000 元/年。

董事/副总裁马艳红的薪酬为：560,000 元/年。

2、2024 年公司的监事薪酬政策为：

监事会主席/淄博莲池骨科医院常务副院长刘萍的薪酬为 200,000 元/年。

监事/淄博莲池医院副院长李海旭的薪酬按照医院职务及科室绩效规定核定。

监事/淄博莲池医院信息科主任苗景的薪酬按照医院职务及科室绩效规定核定。

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人资行政部副主任徐彩云的薪酬按照医院职务及科室绩效规定核定。

职工代表监事/淄博莲池医院麻醉科副主任金生的薪酬按照医院职务及科室绩效规定核定。

3、2024 年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为：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毕昶学的薪酬为：420,000 元/年。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高晓飞的薪酬为：360,000 元/年。

三、其它

1、在 2024 经营年度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内部调岗，或工作调整，董事会将及时调整薪酬方案。

2、以上所指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3、本方案为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期为 2024 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关联方预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陈志强、蒋燕秀、陈振、陈凯、陈斯、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淄博莲池贝森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授信或其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事项提供无偿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陈志强、蒋燕秀、陈振、陈凯、陈斯、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淄博莲池贝森健康产

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关联方董事陈志强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采购

公司 2024 年拟从关联方淄博象妈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妈妈健康”）采购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家政服务。

2、关联销售

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象妈妈健康销售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查体服务。

3、关联租赁

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象妈妈健康出租房屋用于商铺及办公使用，共计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淄博象妈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司机孙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董事陈志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授权购买理财产品

品的额度小于等于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